MAY2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754998 日期：2022年5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微型艺术艺术家，专攻民间艺术和微型艺术，其作品已在世界各地众多展览、展示会和贸易博览会上展出。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微型艺术艺术家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四项证据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审、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和艺术展示，我们同意该认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未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定有误，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满足另外两项涉及次要奖项和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初步证据标准方面存在错误。然而，我们注意到，一旦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重点即转向证据是否确立其在该领域具有必要的地位和赞誉。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四项标准，任何可能涉及其他标准的项目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1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未表明该领域所必需的赞誉和地位水平。

1 参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F.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满足本法第203(b)(1)(A)条项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其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水平。参见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6年发表的关于他的文章。然而，这一单篇文章并不能表明如此少量的媒体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本法第203(b)(1)(A)条。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传记出现在由德国 Art Domain Whois Publisher 出版的《2018-2019年视觉艺术名人录》中。根据所提交的文件，申请人的一段式传记与另外100位工匠、手工艺人和设计师的简短传记一同出现在该卷中。出现在包含大量其他个人的卷册中，并不表明国家赞誉或处于该领域顶端极少数百分比中的地位。

申请人未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水平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 8 C.F.R. § 204.5(h)(2)。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关于其及其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达到提交比所要求更大量文件这一很高标准。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和 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2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作为评判人/评审人参与展览，包括2010年的展览以及2016年的the !Music Festival and Art Show。然而，尽管提交的证据确认了他的参与并表明他在该领域的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并未证明这些展览具有声望，或这些活动的评判人遴选是保留给该领域顶尖艺术家的。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评判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这些事例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在没有证据表明他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他有一贯审查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备受赞誉人士的历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经历使他跻身于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

2 参见同上（规定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3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撰写了一篇杂志文章和一篇报纸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一年期间内发表两篇文件的记录与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成果并保持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符。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及该法第203(b)(l)(A)条。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者身份反映出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展示其发表作品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

关于其艺术作品的公开展示，证据显示申请人的作品曾在手工艺品展、博览会和展示会上展出，主要是在l I以及在国际艺术展览上。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据表明任何所列的手工艺品展和博览会吸引了除本地兴趣之外的任何关注，或为申请人及其作品赢得了赞誉。同样，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在诸如l I等城市的各种艺术展览上展出可能表明更广泛的赞誉，但记录中关于此类展览所获得关注的证据不足。

除上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四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此，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已保持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由e

I于2016年颁发的l 类别l I国际美术比赛I特别成就奖章的证据。虽然申请人获得该奖项表明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该活动及其组织者之外的认可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该比赛具有声望或广为人知，以致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为申请人带来该范围的赞誉。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比赛、其类别以及所颁发奖章和其他奖项的数量和类型的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这一单一奖项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l)(A)条。记录整体也未反映此类声誉，或包含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广泛文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l民间艺术家、手工艺人和艺术家协会的证书和一封信函，其中I I部门主席表示申请人于2006年被接纳为会员，且其目前是该协会的正式完整会员。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艺术家的信函副本，这些艺术家基于其在l I微缩画方面的成就和技艺推荐其入会。然而，这些信函并未反映入会要求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4 例如，虽然来自

3 参见同上（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4 8 C.F.R. § 204.5(h)(3)(ii)；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___表明入会“ 是根据艺术专家委员会的推荐授予的，该委员会完全由民间艺术各自领域中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并基于申请人的艺术成就及其在该领域未来发展的潜力 ”，但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据，例如该组织的章程或关于艺术专家委员会组成的信息，以佐证这些主张。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协会将其会员资格限于具有著名成就的个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会员资格的重要性，以致有助于认定申请人已保持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 8 C.F.R. § 204.5(h)(3)。

申请人还声称其发明了一种新的独特微缩画绘画方法D
并且提交了艺术家和艺术界其他人的推荐信，这些信函提供了他们对该技术以及他对该领域其他贡献的看法。5 该证言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微缩画家的艺术技能受到同行的高度评价。然而，这些信函并未具体说明他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以及他因其独特贡献而获得了持续和广泛的赞誉。
例如，!I主任表示其博物馆已收藏并荣幸地展示申请人的作品，并指出申请人对特殊工艺的完善使其作品“ 完全独特 ”。I I
I I美术主席为 美术，总体上赞扬申请人的艺术，并表示他在该领域的许多成就“ 无可置疑地说明 ”了他的非凡才华和能力。I I艺术家兼董事会成员o 美术表示，在2018年展览之前，他未曾见过申请人绘画pr 的技术，但在看到之后，他“ 确信申请人已对 微缩艺术的发展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I I一位l l艺术家总体上称赞申请人的作品，并将他的技术描述为“ 非常生动且具有说明性 ”。

虽然写信人称赞申请人的作品，但没有一位写信人解释其绘画I I技术如何代表“ 原创贡献 ”，他们也没有说明该技术或其任何其他创新对该领域的影响。无论是这些信函还是整体证据，均未表明申请人因基于其作品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获得认可。此外，尽管这些信函中的陈述将他的作品描述为创新性的，但并未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已采用申请人作品的元素或受其启发而创作自己的艺术。虽然这些信函表明申请人的D技术以及整体作品直接影响了写信人的艺术方法，但他们的陈述并不表明该领域具有与“ 重大意义 ”相符的更广泛影响的原创贡献，他们的陈述也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因其O技术或微缩画整体作品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

记录整体，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其成就达到以下水平：

5 所有推荐信均已审阅，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信函。

使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证据也未证明他享有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声誉，或该声誉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成果 ”相符。H.R. Rep. No. 101-723 at 59；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已提升其在微缩艺术领域同行中的地位，但并未证明他尚未成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